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

承辦人：楊淨伍

電話：04-22289111#64201

電子信箱：bd69060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工字第10500153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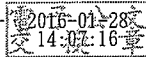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局105年1月26日中市都工字第1050008449號令(1050015312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有關建築期限通案延長乙事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依本局105年1月26日中市都工字第1050008449號令內容辦理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直轄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縣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營造施工科



正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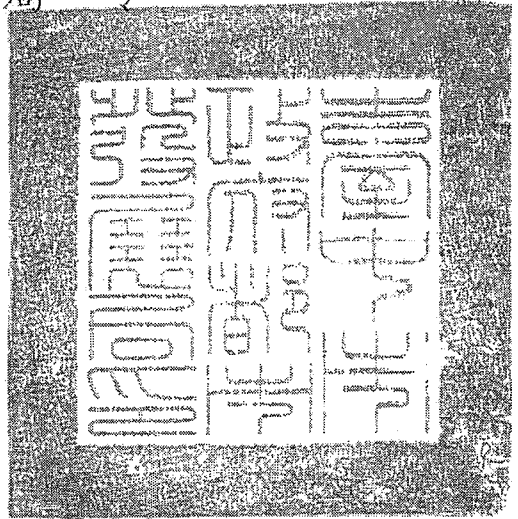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工字第1050008449號
附件：



有關建築期限之延長，請依下列規定辦理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：

- 一、建築物自100年5月9日起（含本日）至105年1月30日止（含本日）領得本市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（以執照核發日期為準），且至105年1月30日（含本日）仍為有效（即仍在竣工期限內）者，其建築期限除得依建築法第53條之規定，得申請展期1年，並以1次為限外，准其自動延長建築期限1年，無須另行申請。
- 二、依前開規定延長建築期限之案件，不限於應依建築法第53條第2項規定申請展期後始得適用，亦不限於已依法展期者不得適用。

局長 王 俊 傑